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财采决〔2025〕20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学院听课系统建设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萍购 2025F000034875

二、项目名称：萍乡学院听课系统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友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峰北路东侧水韵
嘉城 A 区 17#楼 13 店面

被投诉人 1：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萍乡学院体育馆斜对面二楼

被投诉人 2：萍乡学院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安中大道 211 号

四、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 号发布采购公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预算金额 157 万元，7 月 30 日发布暂停公告。投诉人对萍乡学院听课系统建设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萍乡学院听课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萍购 2025F000034875）的质疑答复缺乏事实依据，未证明该项目技术评分标准中存在的多项参数可被三家及以上非希沃品牌满足，也未证明这些参数并非希沃品牌独有，其敷衍塞责的答复完全无法反驳投诉人提出的技术评分标准存在明显倾向性的合理质疑，该项目招标文件存在为希沃品牌量身定制的恶意排他性条款，已构成对政府采购公平原则的公然践踏。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证。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佐证来看，参数对应市场上均不少于三家品牌。同时，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再次进行专家论证，评分项的设立与产品特点和质量密切相关。

据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萍乡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